秦人的"大数据"与法律治理

贾高邦

在社会发展日新月异的当下,"大 数据+法律"的法治模式已经在宏观治 理、犯罪预防等诸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 用。似乎"大数据"是当代数字社会的 专属,然而,在先秦时期,华夏的先民们 已经开启了"大数据+法律"的法治模 式,并在社会实践中产生了积极效应。

商鞅变法时,秦人通过制定法律以 实现富国强兵,此时秦法具有很强的工 具性特征。除法律之外,秦人也采用 "大数据"管理方式进行有效治理。

《商君书》在倡导"为法令为禁室" 的同时,也制定了"举民众口数,生者 著,死者削"的措施,即在用法律进行管 理的同时,也需要全面对人口进行数据 统计,这样才能达到有效治理的目的。 刘邦入咸阳,萧何首先注重收集秦时法 律规定,"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



萧何收集律令图书。 资料图片

藏之",律令是秦治理国家的规范基础, 萧何后因之而制汉律。所谓"图书", 《史记》载:"汉王所以具知天下阸塞,户 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具 得秦图书也。"即是秦政府所掌握各种 大数据的集合。此后,刘邦集团在这些 律令规章和统计数据的支持下,在秦末 战争中游刃有余地攻城略地并迅速建 立起统治秩序。

由此可见,早在两千多年前,秦人 已经同时使用大数据和法律作为治理 国家的主要手段:在立法层面,以成文 律令的形式规定大数据的收集、统计和 上报;在管理层面,以大数据统计为依 据对司法官员的绩效进行考核;在行政 层面,以大数据收集、统计、上报的内容 为依据完善法律与社会治理。

随着大量考古文物的面世,出土简牍 越来越清晰地展现出秦朝法律的面貌,从 睡虎地秦墓竹简、岳麓秦简、里耶秦简等 简牍中,可以清晰地了解秦朝如何通过立 法利用大数据实施国家治理的。

通过农业立法实现 "大数据"管理

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对农业进行 管理的法律有《秦律十八种》中的《田律》 《仓律》等,这些法律涉及农作物播种、生 长、收割、储藏等一系列行为。《田律》规 定,"雨为澍"(即突然下雨)和"秀粟"(即 谷物抽穗结实)时,应马上将这些情况与 已开垦而未耕种田地的顷数书面报告。 谷物生长后逢雨,也要马上将"雨少多" 和田地"所利顷数"书面报告。如遇旱 涝、蝗虫等灾害,也要报告受灾顷数。在 八月底前,根据距离远近,"近县"由"轻 足"(即走得快的人)将报告送达,"远县" 由"邮"(即驿站)将报告传送。《田律》还 规定,将粮仓中储存粮草所用"木、荐"即 木头和草垫撤除时,应立即将"石数"报 告"县廷","木、荐"不能移作他用。

《仓律》规定,"稻后禾熟,计稻后 年。已获上数,别粲、糯黏稻。别粲、糯 之酿,岁异积之,勿增积、以给客,到十 月牒书数,上内史"。意思是针对不同 种类的粮食要分别予以统计,在每年十

月形成文书,上报中央。数据要分门别 类地进行统计,在次年年初集中上报。 如此细密的规定反映出秦法对于大数 据准确性的重视。《仓律》还规定,谷物、 干草入仓时要记入"仓籍"。计量谷子、 黍子时,要"以书言年",即要记录其产 年与各自的数目。《效律》规定,"县料而 不备"(即发现物资不足数时)要"钦 书",即一律记明具体的数目。

此外,秦法也重视对人口、兵器等 数据的统计。《秦律十八种》中的《内史 杂》规定"都官岁是出器求补者数,上会 九月内史",即要求地方官府统计每年 的器物损毁及需要补充的数量,并在年 底将数据集中上报给中央。岳麓秦简 (肆)347-352号简载,"上计最、志、群 课、徒隶员簿,会十月望",要求地方官 府在每年年初将各官员、役使人员的考 核数据汇总给中央。

"大数据"在司法行 政中的作用

在司法层面,秦人以统计数据为依 据,对司法官员的绩效进行考核。比如, 岳麓秦简(柒)180、181号简有"郡岁以计 时□□狱计,独写其狱不当律令谳者,计 籍""廷岁以郡狱计最人数,率谳及奏移 廷者人数,课移多者为殿,取殿人……" 的记载,意为郡每年在"上计"时要将"狱 计"一并上交,而且要将那些不应该向上 级"谳"的案件单独书写,廷尉每年要以 郡上报的"狱计"数据为依据,算出"谳" 和"奏"的比例,评比出优劣,以此作为基 层司法官员的考核依据。

里耶秦简(贰)9-1141号简则记有 "狱史华断狱廿九……筹"。"筹"是总计 账簿、文书等数目的记录, 岳麓秦简 (肆)346号简载,"县官上计执法,执法 上计最皇帝所,皆用筭橐□,告巂已,复 还筭橐,令报□县官"。这枚"筭"记录 了一段时间内狱史华断狱的数量,其性 质应当属于计、课类文书,这类文书的 主要功能就是以数据的形式将官员的 绩效量化,便于考核。

秦奉行法家思想,号称"治道运行, 皆有法式"。秦法对于各类数据收集、 统计、上报的规定见于律令条文,但这 些规定能否发挥实效,还有赖于官员的 执行(也即是否"依法行政")。

里耶秦简显示,秦的县级机关要以 年、月为周期,将当地政府所掌握的各类 数据进行集中上报,这与秦法的规定相符 合。比如,里耶秦简(壹)8-653+9-1370 号简有"元年八月庚午朔朔日,迁陵守丞 固敢言之,守府书曰:上真见兵,会九月朔 日守府。今上应书者一牒,敢言之"的记 载,此简的大意是,洞庭郡命令,迁陵县将 实际拥有的兵器数量按照规定的时间上 报,迁陵县执行了洞庭郡的命令,并将大 数据以"牒书"的形式上报给洞庭郡。里 耶秦简(壹)8-458号简正是"牒书"的内 容:"迁陵库真见兵甲三百册九。甲廿 一。鞮瞀卅九。胄廿八。弩二百五十一 ……"这枚简将迁陵武库中的兵器数量统 计得清清楚楚,充分说明了秦代有关数据 统计的法律得到了有效执行。

秦人"大数据+法 律"治理的影响

秦人对大数据和法律的重视,对后 世的社会治理产生了深刻影响。尽管汉 朝统治者对秦法的严苛性进行了拨乱反 正,但毕竟"汉承秦制","大数据+法律" 的治理模式依然被汉代所继承。汉初制 定的《二年律令》中即有"官各以二尺牒 疏书一岁马、牛它物用槀数、余见刍槀数 上内史,恒会八月望"的规定。可见,汉 朝统治者仍然将数据的收集、统计和上 报视为掌握地方信息、实现中央对地方 控制和高效治理的有效方法。

自秦汉以来,便进入了统一的中央 集权式国家的时代。之后的两千多年 来,虽然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波折,但始 终保持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格局不动 摇。这固然有大统一观念的深入影响, 而有效的治理方式亦是维持国家统一的 必要手段。所谓"百代都行秦政法","秦 政法"不仅是指秦之法律,亦包含其他的 治理方式,它的郡县制、文书行政、大数 据管理等均为后世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摘自《人民法院报》;作者单位:华 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2023)浙0503破37号之一

2024年2月18日,湖州正邦美作木业有限公司管理 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湖州正邦美作木业有限公司名下 可供清偿的财产为1506.82元,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共 计1705元,而胡州正邦美作木业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 以清偿破产费用,故提请本院宣告湖州正邦美作木业有 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湖州正邦美作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 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现管理 人请求宣告沽州正邦美作木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 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2月 18日裁定宣告湖州正邦美作木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 破空程字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3387号

徐仕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徐仕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 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 副本、応尿酸中、举证酸中、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 务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通程学民事裁定 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101039.84元,其中本金100000元、利息1036.15元、复 利3.69元(利息、罚息已自2023年6月8日起算至2023 年7月4日,此后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公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斯满后的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字由审判员 陆伟民独任审判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9时整在武义 县人民法院王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来应诉, 水陰水水水中高中油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416号

陆成龙(住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首望江北路40-1号 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940507761X): 本院受理原告方林娟与被告陆成龙民间借贷业纷一案。 尸亩理效结。 因话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关达,依昭《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 院(2023)浙0784民初4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中被告陆龙龙后不原告方林督告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 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7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 同川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 止)。款限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 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件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 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陆龙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洪院立案庭205办公室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476号

朱文琴·太院受理原告合州市路桥区曹崇城份布商 了与被告朱文琴为买卖合同约4分—案,现已审理终结,因 你下落不明,又无指定他人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23)浙1004民初547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朱文 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合州市 路桥区曹菜树股饰商行人民币9000元,并支付自2023 损失,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成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 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朱文琴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体,上诉于浙江省台州 市中级人民洪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518号

温岭中民普健福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翁则 平与被告温岭中民普(健岛)15岁易有限公司为合同约分 案,因你公司不在住所

地目无人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 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 1004民初6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冷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翁则平货款人民币45800元。 并赔偿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 银行间同心报告中心公布的代数市场积价利率1.5倍计算 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45元、公告费560元,合 计1505元。由被告份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弟交上民长,并按付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体, Firt-4州市中级人民讲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741号

郑根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通利钢圈制造有 限公司与被告郑根兵为合同约分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6741号民事判决 书。判令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 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 原告台州市路桥区通利钢圈制造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院。

30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11月3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人民 币5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10 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体,上诉于台州市中级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5051号

李海波:本院受理原告盛敏与被告李海波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 判决:一、限被告李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 原告盛敏支付150000元;二、限被告李海波于本判块生 対 > 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盛敏公告费损失 560元。如 果未按本判块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加倍支付沢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10 元,由被告李海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天台县人民法院

遗失公告

丽水市浙泰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遗失浙江省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一本【证书编号:浙稳评备 ZWP(2019)016号】 特此公告 声明原证书作废

丽水市浙泰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仲裁公告

淮安乔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孙琼林诉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浙 桐乡劳人仲案[2023]856号),因仲裁裁决书无法送达,现 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到本委领取上述文书,否则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被 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孙 琼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9375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4874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4874元、停工留薪期工 资8437.5元,共计77560.5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

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 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自 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由 请撤销裁决。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 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领取文书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庆丰 南路2号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 0573-88925508

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2月2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对宁海县大唐邮电设备有限公司等49户企业 债权资产处置公告更正公告

2023年12月14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在《浙江法治报》发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海县大唐邮电设备有限公 司等49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现将原公告更正如

原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7,406.30万元,增加垫付费用 0.5万元, 资产包债权总额更正为107,406.80万元。 其余内容以原公告为准。

2024年2月2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